

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数码打印纸 1000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知音（2021）第 004 号

建设单位：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800

名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法律责任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功总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明华

项目负责人：朱春莲

报告编写人：邱恬

建设单位：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3020993016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12

邮 编：314113

地 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9号1幢  
1~2层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  
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9
3.7 项目变更情况.....	11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2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8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4 污染防治对策实际落实情况.....	21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4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验收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能力.....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十、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2
10.2 结论.....	43

##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数码打印纸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1]004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8 企业用水统计
- 附件 9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 附件 10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 附件 11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RP-20210401-012

## 一、项目概况

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9 号 1 幢 1-2 层，租赁嘉善嘉澳机电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组织生产，于 2015 年 4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数码打印纸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报告表批复[2015]142 号”文出具了相关审批意见，并于 2020 年 6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企业因市场发展需要，拟投资 700 万元，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增铸涂机、裁切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新增年产数码打印纸 10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数码打印纸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嘉环（善）建[2021]004 号”出具了《关于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数码打印纸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企业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企业本项目目前已达年产数码打印纸 10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受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当月 23 日、24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数码打印纸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数码打印纸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1]004 号。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9 号 1 幢 1-2 层，租赁嘉善嘉澳机电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组织生产。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东侧临塘子泾路，隔路为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嘉善嘉澳机电有限公司；西侧为嘉善冠得光学玻璃有限公司及花仁庵港；北侧临新华路，隔路为乐购仓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9 号 1 幢 1~2 层, 位于企业现有租赁厂区内, 利用原有项目设备及现有闲置的区域新增设备组织生产。平面布局为: 1F 由西至东分别布置搅拌车间、仓库、涂布压光车间; 2F 为质检包装车间, 厂区出入口位于北侧。本项目平面位置及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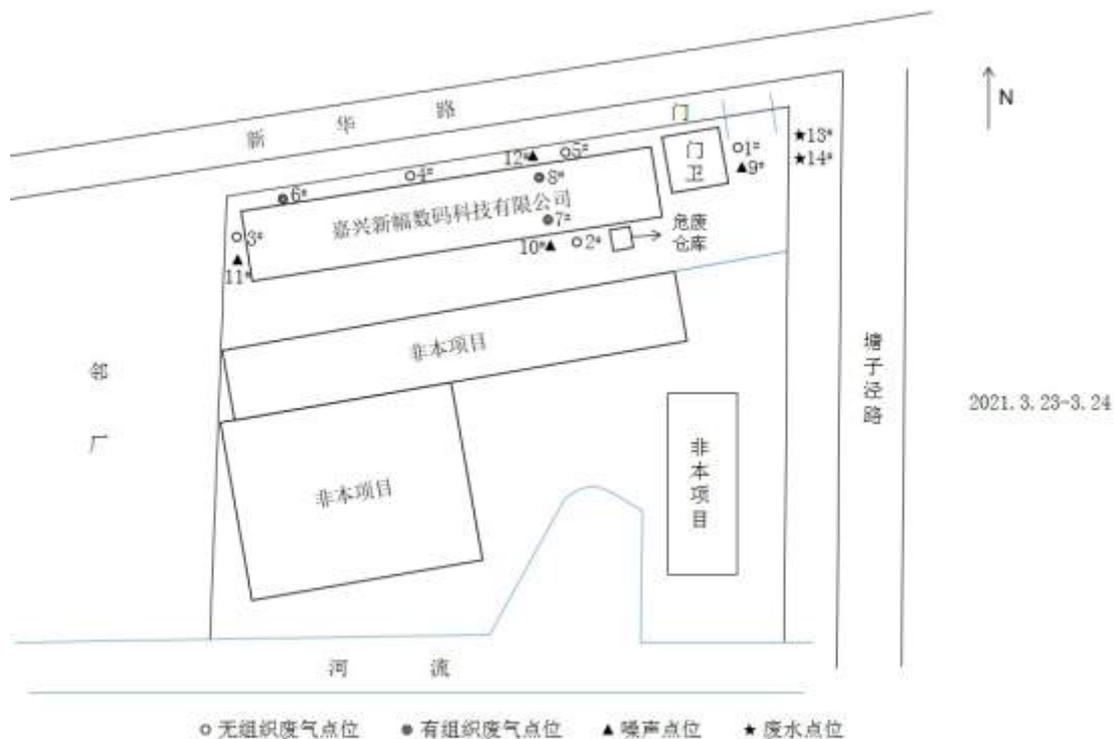


图 3-2 采样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数码打印纸	主要产品	数码打印纸	
产能规模	数码打印纸：1000 万平方米/年	产能规模	数码打印纸：1000 万平方米/年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9 号 1 幢 1-2 层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9 号 1 幢 1-2 层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拟新增铸涂机、裁切机、自动封箱机等生产设备，从事数码打印纸的生产。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企业实际已新增铸涂机、裁切机、自动封箱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数码打印纸的生产。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供电。	给水	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供电。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排水	雨水经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混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规定要求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送往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排水	雨水经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混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规定要求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送往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混合搅拌工序聚乙烯醇溶解加热使用蒸汽作为热源，涂布机及铸涂机烘干、压光工序采用蒸汽加热。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混合搅拌工序聚乙烯醇溶解加热使用蒸汽作为热源，涂布机及铸涂机烘干、压光工序采用蒸汽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1、混合搅拌工序：集气设施+布袋除尘+20m 排气筒排放； 2、烘干工序（有机废气）：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1、混合搅拌工序：集气设施+布袋除尘+20m 排气筒排放； 2、烘干工序（有机废气）：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排放（南、北两套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1、清洗废水：混凝沉淀预处理； 2、生活污水：化粪池等预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1、生产废水：混凝沉淀预处理； 2、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
总投资概算	700 万元	实际投资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7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4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个)	实际数量 (台/个)
1	涂布机 (含压光机、烘箱)	2	2
2	铸涂机 (含压光机、烘箱)	6	6
3	搅拌机	1	1
4	切纸机	3	3
5	裁切机	6	6
6	复卷机	2	2
7	背胶机	0	0
8	搅拌桶	2	2
9	溶解桶	2	2
10	自动封箱机	1	1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t)	2021 年 3 月消耗量(t)	折合全年消耗量 (t)
1	相纸原纸	1560	113	1356
2	水性硅溶液	48	3.4	40.8
3	二氧化硅	36	2.6	31.2
4	聚乙烯醇	58	4.2	50.4
5	热熔胶	0	0	0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 3.5.2 水平衡

本项目原有职工 30 人，本项目新增 37 人，共 67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车间实行昼夜两班制（12h/班），行政、销售实行白班一班制（8h）。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全厂 2021 年 2 月—3 月的用水量共为 388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2328 吨。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80L/d 计算，企业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1608 吨，则生产用水量为 720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则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1898 吨/年。水量平衡见图 3-3。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 1、涂布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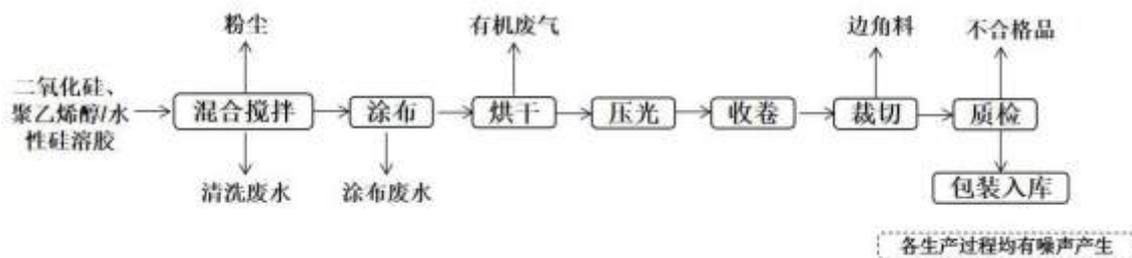


图 3-4 数码打印纸涂布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混合搅拌：**企业根据产品规格要求配料：将聚乙烯醇加入溶解桶内加热至 65-75℃ 溶解（加热采用蒸汽加热），同时将二氧化硅在搅拌桶中进行分散，然后将溶解后的聚乙烯醇加入搅拌桶中常温搅拌，搅拌均匀后倒入涂布机装置；或是将水性硅溶胶倒入搅拌桶内加水分散、搅拌，搅拌均匀后倒入铸涂机装置。此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仅为物理溶解搅拌过程。企业定期用水枪冲洗搅拌桶产生清洗废水。

**涂布、烘干：**搅拌均匀后的涂布液倒入涂布机旁的过滤装置内，过滤后的涂布液通过管道挤出至涂布料槽内，通过涂布辊将涂布液涂到相纸上。本项目涂布主要在涂布机和铸涂机上进行，压光产品主要采用涂布机涂布，高光产品先通过涂布机涂布后再经过铸涂机涂布。涂布后相纸通过烘干箱烘干（涂布机烘干温度为 100-120℃（蒸汽间接加热），铸涂机温度为 80-100℃（蒸汽间接加热））。企业高光产品铸涂机涂布过程中需要用水清洗产品获取产品亮度产生冲洗废水，此外企业定期用水枪冲洗涂布机和铸涂机产生清洗废水。

**压光：**涂布机烘干后的相纸通过专用的压光机进行整饰，用蒸汽间接加热（加热温度约 50-70℃）经过抛光处理的金属极平滑表面，在 100-200kgf/cm<sup>2</sup> 的压力下，使纸张平整，或使纸张达到纹饰的效果，从而提高印刷品的档次感与市场竞争力。

**收卷、裁切：**压光后的相纸收卷后进行裁切。

**质检、包装入库：**裁切后经质检合格后包装入库。

## 2、背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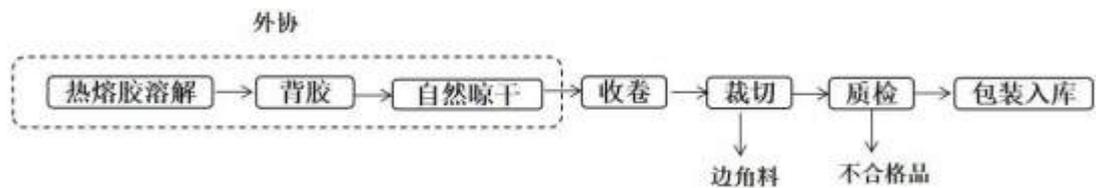


图 3-5 背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背胶工艺的热熔胶溶解、背胶、晾干三个工序外协，不在企业租赁厂区内进行，外协背胶好的相纸收卷后进行裁切，裁切质检合格后包装入库。

### 3.7 项目变更情况

经查，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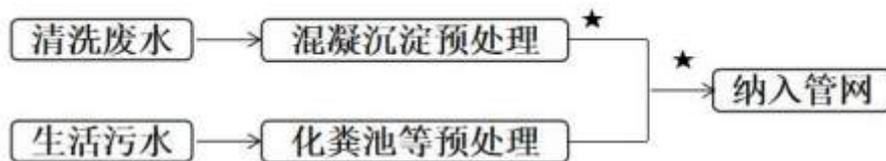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企业定期冲洗搅拌桶、涂布机和铸涂机，产生清洗废水。对新增生产车间定期冲洗，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混凝沉淀）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送往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混凝沉淀预处理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等预处理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监测点位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二氧化硅粉尘、有机废气。

##### (1) 二氧化硅粉尘

二氧化硅粉尘主要产生于混合搅拌工序中二氧化硅投料过程。本扩建项目产生的二氧化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纳入原有项目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2)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涂布后烘干工序，烘干温度在 100~120℃，聚乙烯醇热分解温度在 200℃ 以上，故基本上不会产生分解，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本扩

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纳入原有南、北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投料	二氧化硅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有组织高空 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
烘干 (南侧)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高空 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
烘干 (北侧)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高空 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
投料	二氧化硅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烘干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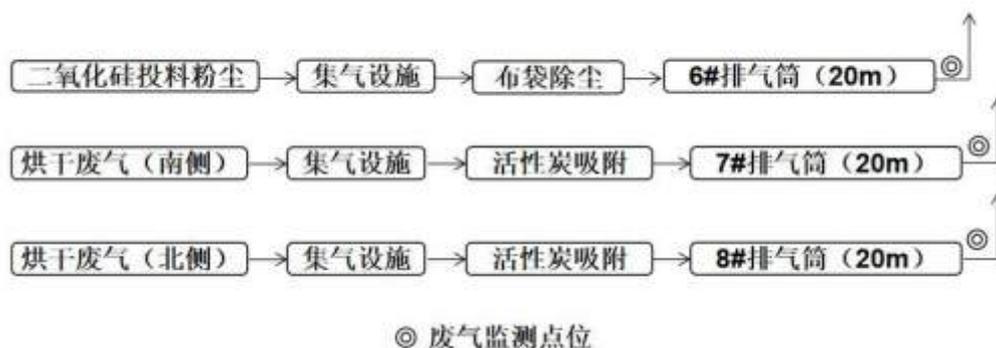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投料粉尘集气设施



布袋除尘

图 4-3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合理布局，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 4.1.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污泥、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900-041-49）。废活性炭暂未产生，若产生后企业会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处理。企业按要求在厂房南侧设有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5m<sup>2</sup>。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危废仓库部分设施详见图 4-5。

本项目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4。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2021 年 3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边角料	裁切	固态	相纸	15.6t	1.1t	13.2t
2	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相纸	7.8t	0.04t	0.48t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二氧化硅	0.1569t	0.01t	0.12t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0.4t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二氧化硅	2.5t	0.18t	2.16t
6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桶、纸箱	2t	0.14t	1.68t
7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6t	0.4t	4.8t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边角料	裁切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厂区内
2	不合格品	质检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厂区内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厂区内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暂未产生,产生后企业将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处理	危废仓库
5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厂区内
6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厂区内
7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内有盖垃圾桶

表 4-5 危废仓库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5m <sup>2</sup>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图 4-4 部分危废仓库设施图

####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预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数码打印纸 1000 万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4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5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	依托原有
废水治理	/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2	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修
固废治理	2	固废厂内暂存、危废处置等
合计	4	/

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数码打印纸 1000 万平方米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硅粉尘、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 本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 < 10%; 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 不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 (2) 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包括涂布及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纳入企业原有项目混凝沉淀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最终送往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629.78t/a, 废水排放浓度未: CODcr 50mg/L、NH<sub>3</sub>-N 5mg/L、SS 10mg/L, 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cr 0.0815t/a、NH<sub>3</sub>-N 0.0081t/a、SS 0.0163t/a。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源强在 75~82dB(A) 间。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 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防震垫片, 另外企业须加强设备维护, 以免因设备故障而产生噪声影响。落实上述措施后,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废采用下述处置措施, 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无影响。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污泥、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地下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区、生产废水处理区域，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水和固体废物。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主要企业切实落实固废堆场的地面防渗工作，则可有效预防淋滤液下渗引起的地下水污染。主要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废水收集集中预处理工作，做好厂区内的地面硬化防渗，特别是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的防渗和防沉降措施，则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5.1.2 建议

(1) 项目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 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4)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 5.1.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数码打印纸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只要企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能够维持区域的现状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批复意见：

关于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数码打印纸 1000 万平方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数码打印纸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9 号 1 幢，租赁嘉善嘉澳机电有限公司厂房 42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数码打印纸 1000 万平方米。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129t/a；氨氮 0.0112t/a；粉尘 0.0462t/a；VOCs 0.004t/a，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以新带老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审批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5.4 污染防治对策实际落实情况

表 5-2 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汇同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嘉善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 3、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	1、二氧化硅粉尘：集气收集纳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有机废气：集气收集纳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1、二氧化硅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排放； 2、有机废气：本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纳入原有南、北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周边环境合理布局车间、设备；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防震垫片；另外企业须加强设备维护，避免因设备故障而产生噪声影响。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本项目车间运行期间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污泥、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污泥、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固废：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企业将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129t/a；氨氮 0.0112t/a；粉尘 0.0462t/a；VOCs 0.004t/a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129t/a；氨氮 0.0112t/a；粉尘 0.0462t/a；VOCs 0.004t/a，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以新带老予以削减平衡。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1898t/a、CODcr 0.095t/a、NH <sub>3</sub> -N 0.0095t/a、VOCs 0.0039t/a、烟粉尘 0.0069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汇同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二氧化硅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二氧化硅粉尘）	周界外最高点	1.0

本项目原料调配产生的二氧化硅粉尘（颗粒物）、涂布后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3。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	/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0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65 (dB)	55 (dB)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环评及批复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 0.1129t/a；NH<sub>3</sub>-N 0.0112t/a；粉尘 0.0462t/a；VOCs 0.004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物的排放及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生产废水	沉淀池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天，2 天

####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投料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6#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涂布烘干工艺南侧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7#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涂布烘干工艺北侧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8#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1#、2#、3#、4#	4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1#、2#、3#、4# 车间门外 1m 处 5#	4 次/天，2 天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次/天，2 天，昼间、夜间

####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sup>3</sup>	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mg/m <sup>3</sup>	0.0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sup>3</sup>	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第 1 号修改单	mg/m <sup>3</sup>	1.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mg/m <sup>3</sup>	1.0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 8.2 验收监测仪器

####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TSP	100L/min	0.1L/min
真空箱气袋采 样器	KB-6D 型	非甲烷总烃	/	/

智能综合工况 测量仪	EM-3062H 型	非甲烷总烃	(0~50) m/s	0.1m/s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012H 型	颗粒物、低浓 度颗粒物	(10-60) L/min	1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 0.3dB	/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颗粒物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CPA225D	低浓度颗粒物	SDC-EP-04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低浓度颗粒物	SDC-EP-140

###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毛东尼	大专	/	具备
钟昊源	大专	/	具备
沈永跃	/	/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邢赵健	本科	/	具备
张二伟	本科	/	具备
陈玲	本科	/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10323-S027	第四次平行样 20210323-S028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1.03.23	pH 值(无量纲)	7.44	7.46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85	483	0.35%	≤10%	
	氨氮(mg/L)	15.0	15.2	0.66%	≤10%	
	总磷(mg/L)	6.48	6.45	0.23%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10324-S008	第四次平行样 20210324-S009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1.03.24	pH 值(无量纲)	7.50	7.51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67	469	0.21%	≤10%	
	氨氮(mg/L)	15.6	16.7	3.41%	≤10%	
	总磷(mg/L)	6.35	6.05	2.42%	≤10%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下表。

表 8-6 噪声仪校验情况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3.23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1.03.24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3.23	数码打印纸	1000 万 m <sup>2</sup>	3.33 万 m <sup>2</sup>	2.9 万 m <sup>2</sup>	87.1%
2021.03.24	数码打印纸	1000 万 m <sup>2</sup>	3.33 万 m <sup>2</sup>	2.9 万 m <sup>2</sup>	87.1%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南、北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处理效率；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的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颗粒物的废气处理效率，具体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布袋除尘装置	2021.03.23	进口	颗粒物	0.100	92.8
		出口		$7.22 \times 10^{-3}$	
	2021.03.24	进口		0.103	90.2
		出口		$1.01 \times 10^{-2}$	
南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1.03.2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54 \times 10^{-2}$	90.2
		出口		$1.51 \times 10^{-3}$	
	2021.03.24	进口		$1.52 \times 10^{-2}$	90.7
		出口		$1.42 \times 10^{-3}$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北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1.03.2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61 \times 10^{-2}$	91.1
		出口		$3.21 \times 10^{-3}$	
	2021.03.24	进口		$3.83 \times 10^{-2}$	90.7
		出口		$3.56 \times 10^{-3}$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清洗水沉淀池出口各项水质指标详见表 9-3。

表 9-3 清洗水沉淀池出口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21.03.23	20210323-S020	清洗水沉淀池	6.69	423	60	16.4
	20210323-S021		6.64	439	71	15.7
	20210323-S022		6.72	448	59	16.2
	20210323-S023		6.66	450	66	17.0
2021.03.24	20210324-S001	清洗水沉淀池	6.64	416	63	17.4
	20210324-S002		6.72	440	55	16.1
	20210324-S003		6.77	427	71	16.7
	20210324-S004		6.63	413	68	17.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01-012

监测期间，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水总排口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1.03.23	20210323-S024	总排口	7.41	479	93	17.7	6.78	2.51
	20210323-S025		7.50	470	108	15.6	6.55	2.71
	20210323-S026		7.32	462	100	13.4	7.05	2.52
	20210323-S027		7.44	485	95	15.0	6.48	1.96
	平均值		/	474	99	15.4	6.72	2.42
2021.03.24	20210324-S005	总排口	7.36	474	88	18.1	6.35	2.45
	20210324-S006		7.43	459	91	17.4	6.71	2.47
	20210324-S007		7.47	472	105	17.8	6.58	2.49
	20210324-S008		7.50	467	94	15.6	6.35	2.44
	平均值		/	468	94	17.2	6.50	2.46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01-012

### 9.2.2.2 废气

#### 9.2.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 <sup>3</sup> )
2021.03.23	08:30-09:30	20210323-Q011	东厂界 1#	0.200	0.233
	10:30-11:30	20210323-Q012		0.233	
	13:30-14:30	20210323-Q013		0.217	
	15:30-16:30	20210323-Q014		0.200	
	08:35-09:35	20210323-Q015	南厂界 2#	0.217	0.217
	10:35-11:35	20210323-Q016		0.217	
	13:35-14:35	20210323-Q017		0.183	
	15:35-16:35	20210323-Q018		0.200	
	08:30-09:30	20210323-Q019	西厂界 3#	0.250	0.250
	10:30-11:30	20210323-Q020		0.233	
	13:30-14:30	20210323-Q021		0.250	
	15:30-16:30	20210323-Q022		0.233	
	08:35-09:35	20210323-Q023	北厂界 4#	0.250	0.267
	10:35-11:35	20210323-Q024		0.267	
	13:35-14:35	20210323-Q025		0.267	
	15:35-16:35	20210323-Q026		0.250	
2021.03.24	08:30-09:30	20210324-Q001	东厂界 1#	0.250	0.267
	10:30-11:30	20210324-Q002		0.267	
	13:30-14:30	20210324-Q003		0.250	
	15:30-16:30	20210324-Q004		0.250	
	08:30-09:30	20210324-Q005	南厂界 2#	0.200	0.217
	10:30-11:30	20210324-Q006		0.200	
	13:30-14:30	20210324-Q007		0.200	
	15:30-16:30	20210324-Q008		0.217	
	08:30-09:30	20210324-Q009	西厂界 3#	0.233	0.250
	10:30-11:30	20210324-Q010		0.250	
	13:30-14:30	20210324-Q011		0.233	
	15:30-16:30	20210324-Q012		0.250	
	08:30-09:30	20210324-Q013	北厂界 4#	0.300	0.300
	10:30-11:30	20210324-Q014		0.300	
	13:30-14:30	20210324-Q015		0.283	
	15:30-16:30	20210324-Q016		0.283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01-01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 5 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 <sup>3</sup> )
2021.03.23	08:30、08:45、09:00、09:15	20210323-Q027	东厂界 1#	0.31	0.31
	10:30、10:45、11:00、11:15	20210323-Q028		0.29	
	13:30、13:45、14:00、14:15	20210323-Q029		0.29	
	15:30、15:45、16:00、16:15	20210323-Q030		0.26	
	08:35、08:50、09:05、09:20	20210323-Q031	南厂界 2#	0.35	0.35
	10:35、10:50、11:05、11:20	20210323-Q032		0.32	
	13:35、13:50、14:05、14:20	20210323-Q033		0.31	
	15:35、15:50、16:05、16:20	20210323-Q034		0.31	
	08:30、08:45、09:00、09:15	20210323-Q035	西厂界 3#	0.40	0.40
	10:30、10:45、11:00、11:15	20210323-Q036		0.40	
	13:30、13:45、14:00、14:15	20210323-Q037		0.35	
	15:30、15:45、16:00、16:15	20210323-Q038		0.32	
	08:35、08:50、09:05、09:20	20210323-Q039	北厂界 4#	0.32	0.38
	10:35、10:50、11:05、11:20	20210323-Q040		0.32	
	13:35、13:50、14:05、14:20	20210323-Q041		0.38	
	15:35、15:50、16:05、16:20	20210323-Q042		0.34	
2021.03.24	08:30、08:45、09:00、09:15	20210324-Q017	东厂界 1#	0.39	0.41
	10:30、10:45、11:00、11:15	20210324-Q018		0.41	
	13:30、13:45、14:00、14:15	20210324-Q019		0.37	
	15:30、15:45、16:00、16:15	20210324-Q020		0.39	
	08:40、08:55、09:10、09:25	20210324-Q021	南厂界 2#	0.35	0.44
	10:40、10:55、11:10、11:25	20210324-Q022		0.43	
	13:40、13:55、14:10、14:25	20210324-Q023		0.44	
	15:40、15:55、16:10、16:25	20210324-Q024		0.40	
	08:30、08:45、09:00、09:15	20210324-Q025	西厂界 3#	0.41	0.41
	10:30、10:45、11:00、11:15	20210324-Q026		0.37	
	13:30、13:45、14:00、14:15	20210324-Q027		0.41	
	15:30、15:45、16:00、16:15	20210324-Q028		0.35	
	08:40、08:55、09:10、09:25	20210324-Q029	北厂界 4#	0.37	0.43
	10:40、10:55、11:10、11:25	20210324-Q030		0.38	
	13:40、13:55、14:10、14:25	20210324-Q031		0.43	
	15:40、15:55、16:10、16:25	20210324-Q032		0.41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01-01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 <sup>3</sup> )
2021.03.23	08:40、09:55、09:10、09:25	20210323-Q043	车间门外 1m 处 5#	0.38	0.40
	10:40、11:55、11:10、11:25	20210323-Q044		0.40	
	13:40、14:55、14:10、14:25	20210323-Q045		0.35	
	15:40、15:55、16:10、16:25	20210323-Q046		0.35	
2021.03.24	08:30、08:45、09:00、09:15	20210324-Q033	车间门外 1m 处 5#	0.43	0.50
	10:30、10:45、11:00、11:15	20210324-Q034		0.50	
	13:30、13:45、14:00、14:15	20210324-Q035		0.42	
	15:30、15:45、16:00、16:15	20210324-Q036		0.48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01-012

### 9.2.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工艺产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颗粒物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1.03.23	20210323-Q047	投料工艺	20	3.15×10 <sup>3</sup>	38.5	0.121
	20210323-Q048	废气处理		3.16×10 <sup>3</sup>	25.2	7.96×10 <sup>-2</sup>
	20210323-Q049	设施进口		3.17×10 <sup>3</sup>	31.3	9.92×10 <sup>-2</sup>
	平均值	6#		3.16×10 <sup>3</sup>	31.7	0.100
	20210323-Q050	投料工艺		3.68×10 <sup>3</sup>	2.0	7.36×10 <sup>-3</sup>
	20210323-Q051	废气处理		3.53×10 <sup>3</sup>	1.9	6.71×10 <sup>-3</sup>
	20210323-Q052	设施出口		3.62×10 <sup>3</sup>	2.1	7.60×10 <sup>-3</sup>
	平均值	6#		3.61×10 <sup>3</sup>	2.0	7.22×10 <sup>-3</sup>
2021.03.24	20210324-Q037	投料工艺	20	3.18×10 <sup>3</sup>	31.9	0.101
	20210324-Q038	废气处理		3.19×10 <sup>3</sup>	40.9	0.130
	20210324-Q039	设施进口		3.21×10 <sup>3</sup>	24	7.70×10 <sup>-2</sup>
	平均值	6#		3.19×10 <sup>3</sup>	32.3	0.103
	20210324-Q040	投料工艺		3.32×10 <sup>3</sup>	3.1	1.03×10 <sup>-2</sup>
	20210324-Q041	废气处理		3.38×10 <sup>3</sup>	3.1	1.05×10 <sup>-2</sup>
	20210324-Q042	设施出口		3.37×10 <sup>3</sup>	2.8	9.44×10 <sup>-3</sup>
	平均值	6#		3.37×10 <sup>3</sup>	3.0	1.01×10 <sup>-2</sup>
执行标准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01-01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涂布后烘干工艺产生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9。

表 9-9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03.23	20210323-Q053	涂布烘干	20	3.33×10 <sup>3</sup>	4.79	1.60×10 <sup>-2</sup>
	20210323-Q054	工艺废气		3.44×10 <sup>3</sup>	4.04	1.39×10 <sup>-2</sup>
	20210323-Q055	处理设施		3.24×10 <sup>3</sup>	5.00	1.62×10 <sup>-2</sup>
	平均值	南进口 7#		3.34×10 <sup>3</sup>	4.61	1.54×10 <sup>-2</sup>
	20210323-Q056	涂布烘干		2.84×10 <sup>3</sup>	0.56	1.59×10 <sup>-3</sup>
	20210323-Q057	工艺废气		2.71×10 <sup>3</sup>	0.55	1.49×10 <sup>-3</sup>
	20210323-Q058	处理设施		2.71×10 <sup>3</sup>	0.53	1.44×10 <sup>-3</sup>
	平均值	南出口 7#		2.75×10 <sup>3</sup>	0.55	1.51×10 <sup>-3</sup>
	20210323-Q059	涂布烘干	20	7.34×10 <sup>3</sup>	4.73	3.47×10 <sup>-2</sup>
	20210323-Q060	工艺废气		7.69×10 <sup>3</sup>	4.93	3.79×10 <sup>-2</sup>
	20210323-Q061	处理设施		7.85×10 <sup>3</sup>	4.53	3.56×10 <sup>-2</sup>
	平均值	北进口 8#		7.63×10 <sup>3</sup>	4.73	3.61×10 <sup>-2</sup>
	20210323-Q062	涂布烘干		5.36×10 <sup>3</sup>	0.54	2.89×10 <sup>-3</sup>
	20210323-Q063	工艺废气		5.80×10 <sup>3</sup>	0.56	3.25×10 <sup>-3</sup>
	20210323-Q064	处理设施		6.13×10 <sup>3</sup>	0.57	3.49×10 <sup>-3</sup>
	平均值	北出口 8#		5.76×10 <sup>3</sup>	0.56	3.21×10 <sup>-3</sup>
2021.03.24	20210324-Q043	涂布烘干	20	3.05×10 <sup>3</sup>	4.67	1.42×10 <sup>-2</sup>
	20210324-Q044	工艺废气		3.47×10 <sup>3</sup>	4.44	1.54×10 <sup>-2</sup>
	20210324-Q045	处理设施		3.27×10 <sup>3</sup>	4.85	1.59×10 <sup>-2</sup>
	平均值	南进口 7#		3.26×10 <sup>3</sup>	4.65	1.52×10 <sup>-2</sup>
	20210324-Q046	涂布烘干		2.72×10 <sup>3</sup>	0.51	1.39×10 <sup>-3</sup>
	20210324-Q047	工艺废气		2.81×10 <sup>3</sup>	0.51	1.43×10 <sup>-3</sup>
	20210324-Q048	处理设施		2.69×10 <sup>3</sup>	0.54	1.45×10 <sup>-3</sup>
	平均值	南出口 7#		2.74×10 <sup>3</sup>	0.52	1.42×10 <sup>-3</sup>
	20210324-Q049	涂布烘干	20	8.05×10 <sup>3</sup>	4.90	3.94×10 <sup>-2</sup>
	20210324-Q050	工艺废气		8.00×10 <sup>3</sup>	4.94	3.95×10 <sup>-2</sup>
	20210324-Q051	处理设施		8.18×10 <sup>3</sup>	4.40	3.60×10 <sup>-2</sup>
	平均值	北进口 8#		8.08×10 <sup>3</sup>	4.75	3.83×10 <sup>-2</sup>
	20210324-Q052	涂布烘干	20	6.33×10 <sup>3</sup>	0.56	3.54×10 <sup>-3</sup>
	20210324-Q053	工艺废气		6.36×10 <sup>3</sup>	0.54	3.43×10 <sup>-3</sup>
	20210324-Q054	处理设施		6.49×10 <sup>3</sup>	0.57	3.70×10 <sup>-3</sup>
	平均值	北出口 8#		6.39×10 <sup>3</sup>	0.56	3.56×10 <sup>-3</sup>
执行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01-012

###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1.03.23	东厂界 9#	20210323-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1:07	61.3
				夜间 22:00	51.2
	南厂界 10#	20210323-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1:13	61.8
				夜间 22:02	51.6
	西厂界 11#	20210323-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1:16	61.9
				夜间 22:06	52.4
	北厂界 12#	20210323-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1:17	61.3
				夜间 22:11	50.0
2021.03.24	东厂界 9#	20210324-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3:03	61.6
				夜间 22:02	51.4
	南厂界 10#	20210324-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3:06	60.8
				夜间 22:05	51.5
	西厂界 11#	20210324-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3:09	62.1
				夜间 22:09	52.4
	北厂界 12#	20210324-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3:12	62.2
				夜间 22:12	51.4
执行标准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01-01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1.03.23	08:30-09:30	多云	102.3	13	3.4	东南风
	10:30-11:30	多云	102.2	15	3.4	东南风
	13:30-14:30	多云	102.1	18	3.5	东南风
	15:30-16:30	多云	102.1	17	3.5	东南风
	22:00-23:00	多云	102.4	11	3.2	东南风
2021.03.24	08:30-09:30	阴	102.5	13	2.9	南风
	10:30-11:30	阴	102.4	15	2.9	南风
	13:30-14:30	阴	102.0	18	2.9	南风
	15:30-16:30	阴	102.2	17	2.9	南风
	22:00-23:00	阴	102.5	13	1.2	东南风

### 9.2.2.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污泥、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900-041-49）。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若产生后企业会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处理。企业按要求在厂房南侧设有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5m<sup>2</sup>。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固（液）体废弃物来源、产生情况、属性及处理方式见表 9-12。

表 9-12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边角料	裁切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厂区内
2	不合格品	质检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厂区内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厂区内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暂未产生，产生后企业将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处理	危废仓库
5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厂区内
6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厂区内
7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内有盖垃圾桶

###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9.2.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全厂 2021 年 2 月—3 月的用水量共为 388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2328 吨。根据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全厂 2021 年 2 月—3 月的用水量共为 388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2328 吨。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80L/d 计算，企业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1608 吨，则生产用水量为 720 吨。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则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1898 吨/年。用水量统计详见表 9-13。

表 9-13 用水量统计表

统计月份	用水量（吨）	
2021 年 2 月	180	
2021 年 3 月	208	
合计	388	
折合全年用水量	2328	
	（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
	1608	720
全年废水排放量 （生活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生产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	1286	612
	1898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4。

表 9-14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1898	0.09	0.009

#### 9.2.2.5.2 VOCs（非甲烷总烃）、工业烟粉尘（颗粒物）年排放量

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涂布烘干工序年平均运行约 800 小时。根据验收期间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南、北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废气监测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设备	平均排放速率(kg/h)	入环境排放量（t/a）
涂布 烘干	非甲烷总烃	北侧活性炭吸附装置	$3.38 \times 10^{-3}$	0.0027
	非甲烷总烃	南侧活性炭吸附装置	$1.46 \times 10^{-3}$	0.0012
合计			/	0.0039

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投料工序年平均运行约 800 小时。根据投料废气排气筒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粉尘（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6。

**表 9-16 废气监测因子工业烟粉尘（颗粒物）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kg/h)	入环境排放量 (t/a)
投料	粉尘（颗粒物）	$8.65 \times 10^{-3}$	0.0069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

#### 10.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规定限值。

#### 10.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 5 标准限值；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10.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0.1.5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污泥、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固废（废活性炭）炭暂未产生，产生后企业将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处理。

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 10.1.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实施后环评及批复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1129t/a；NH<sub>3</sub>-N 0.0112t/a；粉尘 0.0462t/a；VOCs 0.004t/a。

经核算，企业全厂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1898t/a、CODcr 0.095t/a、NH<sub>3</sub>-N 0.0095t/a、VOCs 0.0039t/a、烟粉尘 0.0069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10.2 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数码打印纸 1000 万平方米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邱恬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数码打印纸 100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9 号 1 幢 1~2 层			
	行业类别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239 涂料制造 C2641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数码打印纸 10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1]0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4			所占比例（%）	0.5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投料、涂布烘干工序：800h				
运营单位	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329918554T			验收时间	2021.03.23-2021.03.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898			+0.1898
	化学需氧量			50						0.095	0.1129		+0.095
	氨氮			5						0.0095	0.0112		+0.0095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0069	0.0462		+0.0069
	VOCs									0.0039	0.004		+0.003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329918554T (1/1)	
名称	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9号1幢1-2层
法定代表人	周功总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28日至2045年01月27日止
经营范围	数码打印纸的研发、生产、销售；复印纸、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1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gsxt.zjaic.gov.cn">http://gsxt.zjaic.gov.c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数码打印纸10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1]004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1]004号

送审单位	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数码打印纸1000万平方米项目
批复意见：	<p>2020-330451-22-03-127344</p> <p>关于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数码打印纸10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数码打印纸10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9号1幢，租赁嘉善嘉澳机电有限公司厂房4200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数码打印纸1000万平方米。</p> <p>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1129t/a；氨氮0.0112t/a；粉尘0.0462t/a；VOCs0.004t/a，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以新带老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所负责督促落实。</p> <p>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抄送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安装数量 (台/个)	备注
1	涂布机 (含压光机、烘箱)	2	/
2	铸涂机 (含压光机、烘箱)	6	/
3	搅拌机	1	/
4	切纸机	3	/
5	裁切机	6	/
6	复卷机	2	/
7	背胶机	0	/
8	搅拌桶	2	/
9	溶解桶	2	/
10	自动封箱机	1	/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 年 3 月消耗量 (t)	备注
1	相纸原纸	113	/
2	水性硅溶液	3.4	/
3	二氧化硅	2.6	/
4	聚乙烯醇	4.2	/
5	热熔胶	0	/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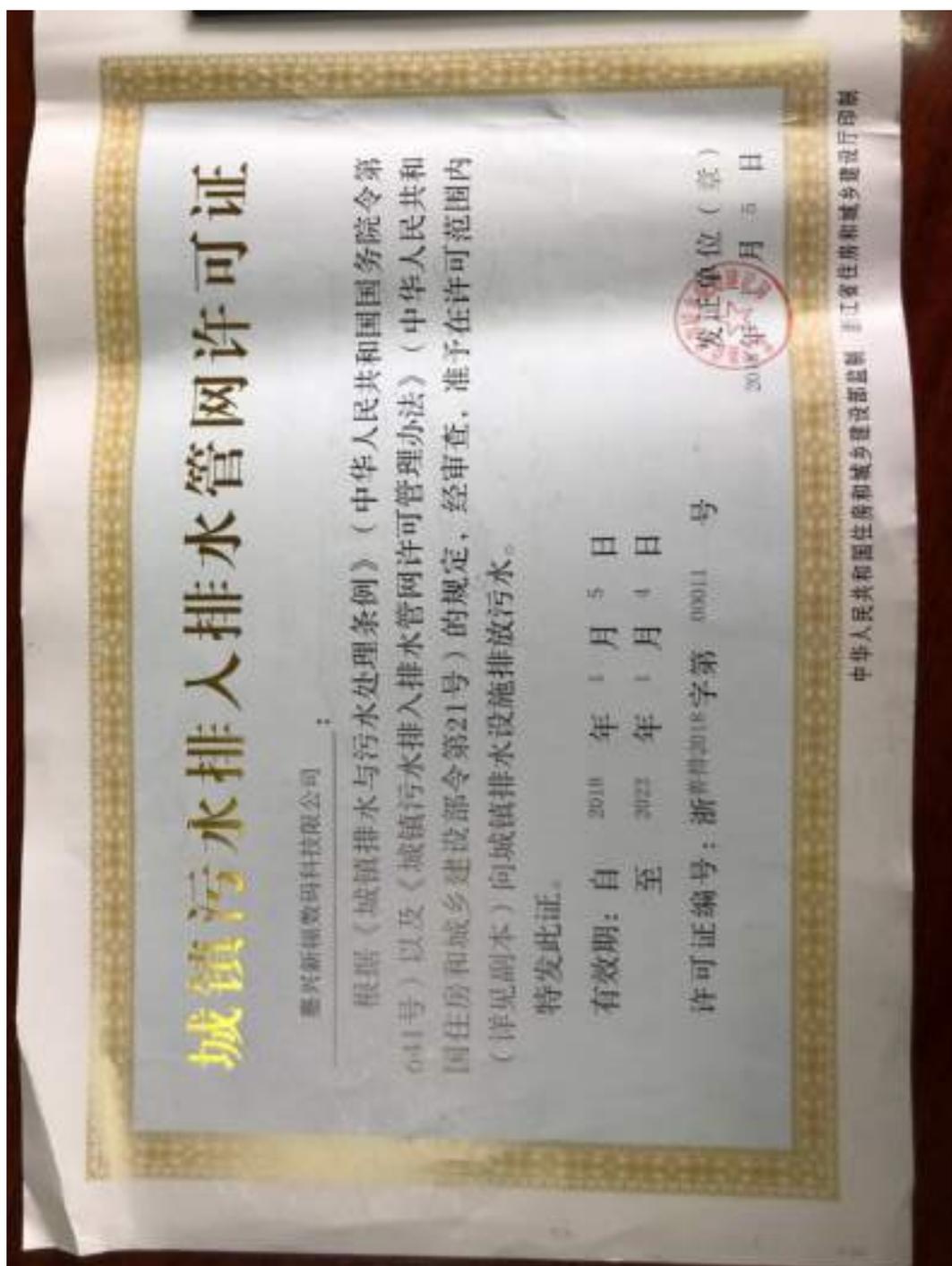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盖章):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3.23	数码打印纸	3.33 万平方米/天	2.9 万平方米/天	>75%
2021.03.24	数码打印纸	3.33 万平方米/天	2.9 万平方米/天	>75%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嘉善嘉澳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

承租方（乙方）：嘉兴新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  
基础上，双方就租赁标准厂房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房屋的坐落和面积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位于在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新华路 9 号）的嘉善嘉澳机电有限公司 1#标准厂房 1-3 层及门卫房出租给乙方。

### 二、租金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每年租金为 174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圆）。第四、第五年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 3%。

2、乙方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应提前 15 天支付。

3、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支付租赁押金 50000 元，电费押金 50000 元，租赁结束时退回。

### 三、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为 5 年，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2、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厂房和土地，乙方应配合。

乙方如要求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双方再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 四、其他费用及约定

- 1、租赁期间内，乙方自行承担实际使用的水费、电费等费用。
- 2、甲方负责缴纳房屋财产责任险，乙方应缴纳设备及员工责任险。如发生损害事件，双方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 3、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提供300KVA的用电量供乙方使用，如违反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但是当遇到因政府节能减排限电时，按照用电量的比例自觉各自让电（总量800KVA三家共用）。
- 4、乙方有权无偿使用所租赁厂房的附属，包括公用设施及道路、场地。

#### 五、甲方义务

- 1、甲方应保证租赁厂房权属合法、明确。按期缴纳相关税费。
- 2、除因乙方过失造成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之外，甲方负责厂房的修缮工作及费用，并定期对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修、保养（提前10天通知乙方）。

#### 六、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的结构，因

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 2、如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乙方因甲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设备拆迁、运输及安装费，及停产期间损失费。设备拆迁、运输及安装费等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停产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包括乙方的业务损失、人员闲置损失等，为免计算繁杂，互生歧义，约定按 100 万元赔付。
- 3、如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厂房闲置费用。（乙方如中途退租，可以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自行寻找承租方）

具体费用计算：实际闲置天数\*1740000 元/365 天。

#### 八、争议的解决

- 1、发生纠纷以后，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2019年 5月 7日

附件 8 企业用水统计及证明

自来水每月用量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年/月	使用数量	单位	备注
2021年2月	180	t	/
2021年3月	208	t	/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收 据**      No: 4857980

入账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交款单位: 云林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现金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柒元整	¥ 287.00
收款事由: 湖林 2087 x 5 VS = 287.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帐 纳 核 办

经办人: [Signature]

**收 据**      No: 4857901

入账日期: 2021 年 4 月 13 日

交款单位: 云林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现金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叁元陆角	¥ 1133.60
收款事由: 湖林 2087 x 5 VS = 1133.60	
2021 年 4 月 13 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帐 纳 核 办

经办人: [Signature]

## 附件 9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IBIJ-202005-20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9 号 1 幢 1-2 层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鉴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19]106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王海波,电话:18017564779;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伟,电话:1525737232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



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

2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MOON RIVER  
ENVIRONMENTAL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甲方：嘉兴新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王海波

联系电话：18017564779

2020年5月20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0年5月20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2020年5月20日

## 附件 10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b>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b>	
合同编号: YHHJ-202005-20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9 号 1 幢 1-2 层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5000 元/年 (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000 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每次运输费 1000 元)。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1	袋装	包年合同 (合同期 限内包1 吨)	5100	(含 13%增 值税专用发 票)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1329918554T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9号1幢1-2层

电话:0573-84635876 传真:0573-8463587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帐号:398768107729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2 页 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AL SERVICE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3)、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13%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接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13%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兴新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海波

联系电话：18017564729

2020年5月20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0年5月20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5月20日



报告编号： RP-20210401-012

#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9 号 1 幢		
受检单位	嘉兴新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9 号 1 幢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3.23-2021.03.24
采样人员	钟昊源、毛东尼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1.03.23-2021.03.26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第 1 号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PXSL-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GC 9790H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073;	
KB-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165-166;	
EM-3062H 型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3;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编号: SDC-EP-074;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CPA225D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41;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编号: SDC-EP-140;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8。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废水 20210323-S024	白色浑浊液体	总排口	7.41	479	93	17.7	6.78	2.51
废水 20210323-S025			7.50	470	108	15.6	6.55	2.71
废水 20210323-S026			7.32	462	100	13.4	7.05	2.52
废水 20210323-S027			7.44	485	95	15.0	6.48	1.96
废水 20210323-S028			7.46	483	/	15.2	6.45	/
废水 20210324-S005	白色浑浊液体	总排口	7.36	474	88	18.1	6.35	2.45
废水 20210324-S006			7.43	459	91	17.4	6.71	2.47
废水 20210324-S007			7.47	472	105	17.8	6.58	2.49
废水 20210324-S008			7.50	467	94	15.6	6.35	2.44
废水 20210324-S009			7.51	469	/	16.7	6.05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废水 20210323-S020	白色浑浊液体	清洗水沉淀池	6.69	423	60	16.4
废水 20210323-S021			6.64	439	71	15.7
废水 20210323-S022			6.72	448	59	16.2
废水 20210323-S023			6.66	450	66	17.0
废水 20210324-S001	白色浑浊液体	清洗水沉淀池	6.64	416	63	17.4
废水 20210324-S002			6.72	440	55	16.1
废水 20210324-S003			6.77	427	71	16.7
废水 20210324-S004			6.63	413	68	17.0
备注	pH 值无量纲。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表 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2021.03.23	08:30-09:30	废气 20210323-Q011	东厂界 1#	0.200
	10:30-11:30	废气 20210323-Q012		0.233
	13:30-14:30	废气 20210323-Q013		0.217
	15:30-16:30	废气 20210323-Q014		0.200
	08:35-09:35	废气 20210323-Q015	南厂界 2#	0.217
	10:35-11:35	废气 20210323-Q016		0.217
	13:35-14:35	废气 20210323-Q017		0.183
	15:35-16:35	废气 20210323-Q018		0.200
	08:30-09:30	废气 20210323-Q019	西厂界 3#	0.250
	10:30-11:30	废气 20210323-Q020		0.233
	13:30-14:30	废气 20210323-Q021		0.250
	15:30-16:30	废气 20210323-Q022		0.233
	08:35-09:35	废气 20210323-Q023	北厂界 4#	0.250
	10:35-11:35	废气 20210323-Q024		0.267
	13:35-14:35	废气 20210323-Q025		0.267
	15:35-16:35	废气 20210323-Q026		0.250
2021.03.24	08:30-09:30	废气 20210324-Q001	东厂界 1#	0.250
	10:30-11:30	废气 20210324-Q002		0.267
	13:30-14:30	废气 20210324-Q003		0.250
	15:30-16:30	废气 20210324-Q004		0.250
	08:30-09:30	废气 20210324-Q005	南厂界 2#	0.200
	10:30-11:30	废气 20210324-Q006		0.200
	13:30-14:30	废气 20210324-Q007		0.200
	15:30-16:30	废气 20210324-Q008		0.217
	08:30-09:30	废气 20210324-Q009	西厂界 3#	0.233
	10:30-11:30	废气 20210324-Q010		0.250
	13:30-14:30	废气 20210324-Q011		0.233
	15:30-16:30	废气 20210324-Q012		0.250
	08:30-09:30	废气 20210324-Q013	北厂界 4#	0.300
	10:30-11:30	废气 20210324-Q014		0.300
	13:30-14:30	废气 20210324-Q015		0.283
	15:30-16:30	废气 20210324-Q016		0.283

## (2)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mg/m <sup>3</sup> )
2021.03.23	08:30, 08:45, 09:00, 09:15	废气 20210323-Q027	东厂界 1#	0.31
	10:30, 10:45, 11:00, 11:15	废气 20210323-Q028		0.29
	13:30, 13:45, 14:00, 14:15	废气 20210323-Q029		0.29
	15:30, 15:45, 16:00, 16:15	废气 20210323-Q030		0.26
	08:35, 08:50, 09:05, 09:20	废气 20210323-Q031	南厂界 2#	0.35
	10:35, 10:50, 11:05, 11:20	废气 20210323-Q032		0.32
	13:35, 13:50, 14:05, 14:20	废气 20210323-Q033		0.31
	15:35, 15:50, 16:05, 16:20	废气 20210323-Q034		0.31
	08:30, 08:45, 09:00, 09:15	废气 20210323-Q035	西厂界 3#	0.40
	10:30, 10:45, 11:00, 11:15	废气 20210323-Q036		0.40
	13:30, 13:45, 14:00, 14:15	废气 20210323-Q037		0.35
	15:30, 15:45, 16:00, 16:15	废气 20210323-Q038		0.32
	08:35, 08:50, 09:05, 09:20	废气 20210323-Q039	北厂界 4#	0.32
	10:35, 10:50, 11:05, 11:20	废气 20210323-Q040		0.32
	13:35, 13:50, 14:05, 14:20	废气 20210323-Q041		0.38
	15:35, 15:50, 16:05, 16:20	废气 20210323-Q042		0.34
2021.03.24	08:30, 08:45, 09:00, 09:15	废气 20210324-Q017	东厂界 1#	0.39
	10:30, 10:45, 11:00, 11:15	废气 20210324-Q018		0.41
	13:30, 13:45, 14:00, 14:15	废气 20210324-Q019		0.37
	15:30, 15:45, 16:00, 16:15	废气 20210324-Q020		0.39
	08:40, 08:55, 09:10, 09:25	废气 20210324-Q021	南厂界 2#	0.35
	10:40, 10:55, 11:10, 11:25	废气 20210324-Q022		0.43
	13:40, 13:55, 14:10, 14:25	废气 20210324-Q023		0.44
	15:40, 15:55, 16:10, 16:25	废气 20210324-Q024		0.40
	08:30, 08:45, 09:00, 09:15	废气 20210324-Q025	西厂界 3#	0.41
	10:30, 10:45, 11:00, 11:15	废气 20210324-Q026		0.37
	13:30, 13:45, 14:00, 14:15	废气 20210324-Q027		0.41
	15:30, 15:45, 16:00, 16:15	废气 20210324-Q028		0.35
	08:40, 08:55, 09:10, 09:25	废气 20210324-Q029	北厂界 4#	0.37
	10:40, 10:55, 11:10, 11:25	废气 20210324-Q030		0.38
	13:40, 13:55, 14:10, 14:25	废气 20210324-Q031		0.43
	15:40, 15:55, 16:10, 16:25	废气 20210324-Q032		0.4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mg/m <sup>3</sup> )
2021.03.23	08:40、09:55、09:10、09:25	废气 20210323-Q043	车间门外 1m 处 5#	0.38
	10:40、11:55、11:10、11:25	废气 20210323-Q044		0.40
	13:40、14:55、14:10、14:25	废气 20210323-Q045		0.35
	15:40、15:55、16:10、16:25	废气 20210323-Q046		0.35
2021.03.24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10324-Q033	车间门外 1m 处 5#	0.43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10324-Q034		0.50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10324-Q035		0.42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10324-Q036		0.48

表 5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03.23	废气 20210323-Q047	硅粉投料工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	20	3.15×10 <sup>3</sup>	38.5	0.121
	废气 20210323-Q048			3.16×10 <sup>3</sup>	25.2	7.96×10 <sup>-2</sup>
	废气 20210323-Q049			3.17×10 <sup>3</sup>	31.3	9.92×10 <sup>-2</sup>
	废气 20210323-Q050	硅粉投料工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3.68×10 <sup>3</sup>	2.0	7.36×10 <sup>-3</sup>
	废气 20210323-Q051			3.53×10 <sup>3</sup>	1.9	6.71×10 <sup>-3</sup>
	废气 20210323-Q052			3.62×10 <sup>3</sup>	2.1	7.60×10 <sup>-3</sup>
2021.03.24	废气 20210324-Q037	硅粉投料工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	20	3.18×10 <sup>3</sup>	31.9	0.101
	废气 20210324-Q038			3.19×10 <sup>3</sup>	40.9	0.130
	废气 20210324-Q039			3.21×10 <sup>3</sup>	23.7	7.61×10 <sup>-2</sup>
	废气 20210324-Q040	硅粉投料工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3.32×10 <sup>3</sup>	3.1	1.03×10 <sup>-2</sup>
	废气 20210324-Q041			3.38×10 <sup>3</sup>	3.1	1.05×10 <sup>-2</sup>
	废气 20210324-Q042			3.37×10 <sup>3</sup>	2.8	9.44×10 <sup>-3</sup>

## (2)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1.03.23	废气 20210323-Q053	涂布烘干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南进口 7#	20	3.33×10 <sup>3</sup>	4.79	1.60×10 <sup>-2</sup>
	废气 20210323-Q054			3.44×10 <sup>3</sup>	4.04	1.39×10 <sup>-2</sup>
	废气 20210323-Q055			3.24×10 <sup>3</sup>	5.00	1.62×10 <sup>-2</sup>
	废气 20210323-Q056	涂布烘干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南出口 7#		2.84×10 <sup>3</sup>	0.56	1.59×10 <sup>-3</sup>
	废气 20210323-Q057			2.71×10 <sup>3</sup>	0.55	1.49×10 <sup>-3</sup>
	废气 20210323-Q058			2.71×10 <sup>3</sup>	0.53	1.44×10 <sup>-3</sup>
	废气 20210323-Q059	涂布烘干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北进口 8#		7.34×10 <sup>3</sup>	4.73	3.47×10 <sup>-2</sup>
	废气 20210323-Q060			7.69×10 <sup>3</sup>	4.93	3.79×10 <sup>-2</sup>
	废气 20210323-Q061			7.85×10 <sup>3</sup>	4.53	3.56×10 <sup>-2</sup>
	废气 20210323-Q062	涂布烘干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北出口 8#		5.36×10 <sup>3</sup>	0.54	2.89×10 <sup>-3</sup>
	废气 20210323-Q063			5.80×10 <sup>3</sup>	0.56	3.25×10 <sup>-3</sup>
	废气 20210323-Q064			6.13×10 <sup>3</sup>	0.57	3.49×10 <sup>-3</sup>
2021.03.24	废气 20210324-Q043	涂布烘干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南进口 7#	20	3.05×10 <sup>3</sup>	4.67	1.42×10 <sup>-2</sup>
	废气 20210324-Q044			3.47×10 <sup>3</sup>	4.44	1.54×10 <sup>-2</sup>
	废气 20210324-Q045			3.27×10 <sup>3</sup>	4.85	1.59×10 <sup>-2</sup>
	废气 20210324-Q046	涂布烘干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南出口 7#		2.72×10 <sup>3</sup>	0.51	1.39×10 <sup>-3</sup>
	废气 20210324-Q047			2.81×10 <sup>3</sup>	0.51	1.43×10 <sup>-3</sup>
	废气 20210324-Q048			2.69×10 <sup>3</sup>	0.54	1.45×10 <sup>-3</sup>
	废气 20210324-Q049	涂布烘干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北进口 8#		8.05×10 <sup>3</sup>	4.90	3.94×10 <sup>-2</sup>
	废气 20210324-Q050			8.00×10 <sup>3</sup>	4.94	3.95×10 <sup>-2</sup>
	废气 20210324-Q051			8.18×10 <sup>3</sup>	4.40	3.60×10 <sup>-2</sup>
	废气 20210324-Q052	涂布烘干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北出口 8#		6.33×10 <sup>3</sup>	0.56	3.54×10 <sup>-3</sup>
	废气 20210324-Q053			6.36×10 <sup>3</sup>	0.54	3.43×10 <sup>-3</sup>
	废气 20210324-Q054			6.49×10 <sup>3</sup>	0.57	3.70×10 <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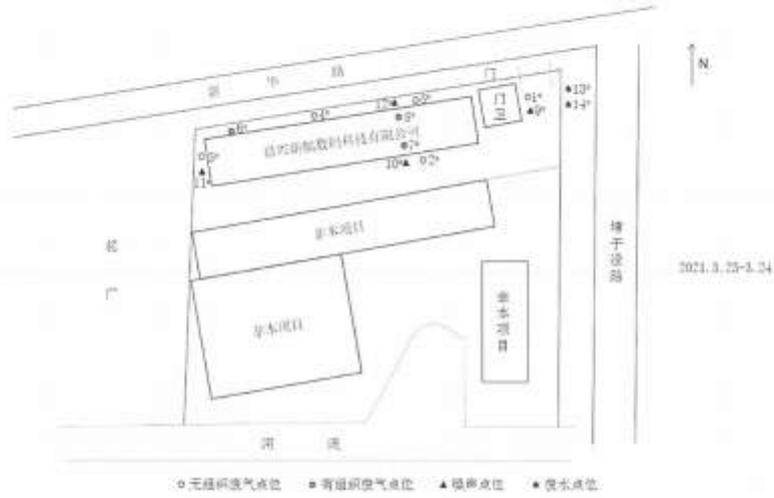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1.03.23	噪声 20210323-D001	东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1:07	61.3
				夜间 22:00	51.2
	噪声 20210323-D002	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1:13	61.8
				夜间 22:02	51.6
	噪声 20210323-D003	西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1:16	61.9
				夜间 22:06	52.4
	噪声 20210323-D004	北厂界 12#	机械噪声	昼间 11:17	61.3
				夜间 22:11	50.0
2021.03.24	噪声 20210324-D001	东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3:03	61.6
				夜间 22:02	51.4
	噪声 20210324-D002	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3:06	60.8
				夜间 22:05	51.5
	噪声 20210324-D003	西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3:09	62.1
				夜间 22:09	52.4
	噪声 20210324-D004	北厂界 12#	机械噪声	昼间 13:12	62.2
				夜间 22:12	51.4
备注	本项目设计年产数码打印纸 1000 万平方米, 按年生产 300 天计, 设计日 产数码打印纸 3.33 万平方米, 监测期间, 实际每天生产均为数码打印纸 2.9 万平方米, 生产负荷达到 75%。				

表 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1.03.23	08:30-09:30	多云	102.3	13	3.4	东南风
	10:30-11:30	多云	102.2	15	3.4	东南风
	13:30-14:30	多云	102.1	18	3.5	东南风
	15:30-16:30	多云	102.1	17	3.5	东南风
	22:00-23:00	多云	102.4	11	3.2	东南风
2021.03.24	08:30-09:30	阴	102.5	13	2.9	南风
	10:30-11:30	阴	102.4	15	2.9	南风
	13:30-14:30	阴	102.0	18	2.9	南风
	15:30-16:30	阴	102.2	17	2.9	南风
	22:00-23:00	阴	102.5	13	1.2	东南风

附图:



编制人: 陈慧娟

审核人: 孙强

批准人: 牛明花

批准日期: 2021.04.09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

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